

#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平〔2022〕5号

---

##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地方金融领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财金（政）局，局机关各科：

2022 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推进的关键之年，做好包括金融放贷在内的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根据省扫黑办《2022 年河南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所明确的工作重点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全市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突出问题导向，淬炼能力作风，深化乱象整治，立足“打早打小”，注重源头治理，强化惩防并举，推进长效常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以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阳、法治南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安排

(一)认真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是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法治保障，是预防和惩治黑恶犯罪的“法宝”和“利剑”。全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把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常态化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指引，作为平安南阳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宣传贯彻方案，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纳入学法用法范围，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落地落实。

(二)持续深化金融放贷领域乱象整治。动态跟踪研判全市地方金融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新变化、新趋势，实现对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重点人员精准摸排和轨迹监测，提高发现和识别涉黑涉恶涉乱行为的能力。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注重抓源头、打

基础、管长远，对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组织信息审核不严、利益输送、数据信息泄露以及“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开展专项整治，将“三零”创建融入其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净化地方金融行业环境。

(三)切实提升“三书一函”所涉问题整改质效。严格按照《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充分利用“三书一函”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8号)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深刻剖析“三书一函”所涉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放贷、非法集资、套路贷、暴力催收等典型案例的犯罪路径和方式，通过完善整改流程，建立反馈警示、归档留存等机制，持续强监管、补短板、堵漏洞，确保问题真整改、真见效、见真效。

(四)大力营造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浓厚氛围。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重要抓手，紧紧依靠群众，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类有效载体，普及持牌地方金融组织合法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对地方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表现形式精准“画像”，着力提高群众举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继续在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官方网站设置“扫黑除恶宣传专栏”，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向本地手机用户发布扫黑除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切实提高公众辨识预防

能力;加强对重大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确保实现整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致力打造“强化版”制度机制建设。按照突出源头治理要求,深入研究地方金融领域黑恶势力涉足的新业务、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态势,健全完善动态排查、联动处置、市场准入、履约担保、信用评价等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有针对性建立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机制,全力打造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强化版”。

### 三、有关事项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扛牢扛实政治责任,履行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管理责任,切实把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重要日程、摆在重要位置,与市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深度结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举措,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做到精准施治,协同做好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质效。

(三)完善督促考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继续将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将重点县市区整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提高该项工作所占分值权重,激励先进、鞭策落后。配合市扫黑办通过联点帮扶、驻案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持续推动重点地区整改提升,推动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四)报送工作信息。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及时总结各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梳理报送工作亮点和重要成果(制度文件、典型案例、风险警示、创新探索等),并分别于9月30日和12月12日之前向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和总体工作报告(邮箱: jrwdk2566@163.com)。



